

離島區議會
文件IDC 129/2009 號

有關新界的士在香港國際機場服務範圍的提問

梁兆棠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問題：

“ 本人接獲機場員工的求助，有關現時新界的士在香港國際機場內取得的服務範圍只限於機場的一號及二號客運大樓，而在機場的其他範圍包括商業區等，是不允許提供服務的。就現時資料所得，設於香港國際機場各機構的員工超過六萬名，當中不少居住於新界區，而上班地點則是在機場客運大樓以外的區域，其中亦有不少機場員工在上班時需攜帶大型行李，或需在接獲急召時上班。基於新界的士在機場範圍有上述的限制，該類乘客不能乘的士直接到達上班地點。鑑於機場範圍的總面積相當於一個九龍半島，有不少機場員工在機場客運大樓下車後，需要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才到達上班的地點，交通轉駁費時，對他們帶來諸多不便。

為此，本人要求運輸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以下問題：

1. 運輸署會否考慮更改新界的士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範圍，把範圍延伸至機場的其他區域。
2. 若然不考慮，有何原因。
3. 若同意更改服務範圍，有何程序及所需時間。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2/1/06

HAD IS GR/17-40/44/1(1)

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